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及規範對象，係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國科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九）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十）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對於檢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凡具名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者，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匿名檢舉案件，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業務無關者，應不予處理或轉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檢舉受理暨審理單位研發處得逕依國科會相關之協助調查程序，先送被檢舉人所屬單位院(委員會)教評會先行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及擬處建議，依國科會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國科會。院(委員會)教評會待國科會審查結果通知後，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及擬處建議送請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並遵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以作為本校協助調查之專業判斷依據。

前項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 (五)本校建議處分方式。
- (六)相關佐證資料。

本校於查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六、調查及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迴避原則，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依情節輕重對當事人所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涉教師送審資格案件，須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逕配合執行及提出未來改進建議。本校相關建議處分方式如下：
(處分建議僅限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本校期間)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
- (三)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八、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應將本校調查結果以書面分別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本校各級教評會。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九、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以外獎補助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亦適用本要點規定，並由其獎補助之校內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